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5〕8号

关于《火炬开发区中山市石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的批复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

《火炬开发区中山市石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5年1月10日经中山市2025年第一次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改造项目由中山市石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进行自主改造。改造地块1.9801公顷（19800.70平方米，折合约29.70亩）经办理国有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及依据《中山火炬开发区陵岗-官花片区（1516单元）04街区C2-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4）》改变土地用途为工业后，由中山市石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实施全面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

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火炬开发区管委会要在规定期限内与改造主体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按照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确定期限督促按期开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项目开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开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